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20] 3号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优秀学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中心），各科室、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优秀学者评选办法》予以
印发，自即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4月8日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2020年4月8日印发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优秀学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努力建设一支适应世界一流大学要求的后备学术带头人队伍，引导我院教师专注学术研究，重点培养和支持 10 名左右支撑学院未来发展的骨干人才，根据《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双一流”建设方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方式

第二条 根据《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双一流”建设方案》，到 2022 年前后，学院遴选和支持 10 名左右支撑学院发展骨干人才。每年评选 3 名左右，其中教授最多 1 名。对于这些骨干人才，学院授予“优秀学者”称号。

第三条 获评优秀学者的基本条件为学院全职非年薪制的全体教师，政治立场坚定，爱岗敬业，立德树人，热爱教育教学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在评选办法实施期间，获得其他人才资助计划且金额高于本办法每年资助额度的教师不在考虑范围之内。

第四条 通过评定方式评选的优秀学者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对所在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有创新性构想，已在海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影响力论文或著作，具有独立的研究方向及独立开展学术科研工作的能力。具体包括：

(1) 近十年来，以第一或者通讯作者，在学院国际学术期刊目录 A 类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过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国际学术期刊目录 B 类期刊至少发表过 2 篇学术论文；或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不含短论）发表过 1 篇学术论文，以及至少在国际学术期刊目录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过 1 篇学术论文。

(2) 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具有开设一门以上高水平课程的能力，且近 3 年来教学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遴选程序：

1. 由个人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优秀学者申请表”，另附代表性成果 2 项，由学院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2. 学院对申请者在学术道德、科研、教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审查。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者，取消申报资格。

3.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委员会）充分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人选，然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4. 人事科对遴选小组审定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三章 支持保障

第六条 学院对优秀学者在工作和生活待遇上提供为期三年的特别支持。

第七条 学院提供资金支持，额度为每年5万元，以津贴或奖金形式发放。在支持期间，申请人若获得高于每年5万元的各类人才计划，学院将终止剩余年度的资助。

第八条 学院优先推荐优秀学者申报国家和省部级各类人才培养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相关科研启动及培养、资助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支持期间，如发现优秀学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规范、在校外兼实职及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将取消其“优秀学者”称号并终止相应的特别支持。

第十条 如遇国家和学校薪酬制度调整，本办法随之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科负责解释。